

附件 2:

西藏自治区中小学数字校园评估达标申请表

单位名称		专职人员数	
单位负责人		职 务	
工作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数字校园建设情况			
所在单位自评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县(区)教育部门审批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地(市)及以上教育部门复核意见	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		

填表编制说明:

1. 申请表必须认真、如实填写。
 2. 填写内容用宋体，小四号字填写，涉及到外文名称，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字母。
 3. 各栏大小可随内容多少调整，不够时可以自行加页，保持版面完整。本申请表中，凡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(/)表示。
 4. 本申请书以 Word 文档格式录入。用 A4 纸打印，一式 2 份，于左侧装订成册，按规定日期报送上级教育行政部门。
- 注：数字校园建设情况简单列条描述，详细内容附文说明。